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書以了解有關以下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股份的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股份1.2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12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價協定為每股股份1.20港元，即配售價訂明範圍的中位數(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本公司扣除包銷費及其他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3百萬港元。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超額認購達約67.4%。
- 已向合共148名經挑定的個人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分配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於上市時公眾所持的股份中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集中於少數股東，此情況可能影響股份流通量。故此，股東和準投資者在買賣有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協定為每股股份1.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扣除包銷費及其他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3百萬港元。因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20港元(即配售價訂明範圍的中位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用途。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超額認購達約67.4%。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已向合共148名經挑定的個人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分配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已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 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6,824,000	13.65%	3.41%
首5名承配人	25,824,000	51.65%	12.91%
首10名承配人	35,924,000	71.85%	17.96%
首25名承配人	44,820,000	89.64%	22.41%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121
100,001股至500,000股	10
500,001股至1,000,000股	7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4
2,000,001股至5,000,000股	3
5,000,001股及以上	3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集中於少數股東，此情況可能影響股份流通量。故此，股東和準投資者在買賣有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之時，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於上市時公眾所持的股份中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其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開具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對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書「包銷」一節「包銷安排」一段項下「終止理由」分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申銀萬國(以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身份)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倘終止包銷協議，則配售將告失效，已收取的所有款項將不計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且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enterprise.com)刊發配售失效通知。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enterprise.com)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的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12。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孫朝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登載，並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enterprise.com)登載。